

证券代码：301168

证券简称：通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灵股份”）于2023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江苏恒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为募投项目“光伏接线盒技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变更其实施方式。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新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江苏恒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光伏接线盒技改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具体事宜。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